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4）65号

关于发布实施CNAS-GL09：2014 《实验室认可评审不符合项分级指南》 文件的通知

相关评审员及实验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认可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制定了认可指南文件 CNAS-GL09:2014《实验室认可评审不符合项分级指南》，对不符合项分级的原则做出规定，为评审员、CNAS 秘书处评审主管及其他相关人员评估和管理认可评审结果提供指南。在评审报告中并不需要必须说明严重或一般，但需要根据其性质做出适当的推荐意见。

CNAS-GL09:2014《实验室认可评审不符合项分级指南》于2014

年5月20日起发布实施。请相关评审员及实验室参照执行。

CNAS- GL09:2014可在CNAS网站www.cnas.org.cn中“认可规范/实验室认可/认可指南”中获得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4年5月20日

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 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4年5月20日印发
